

北京市公安局通告

关于加强北京地区“低慢小”航空器管理工作的通告

2017年10月18日，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将在京召开，为确保党的十九大期间首都地区空防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、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通告。

一、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低、飞行速度慢、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具，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（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）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动力三角翼、载人气球（热气球）、飞艇、滑翔伞、动力滑翔伞、无人机、航空模型、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等12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所有飞行必须预先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开展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活动，应当预先向中部战区空军或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按照上级要求，自2017年10月17日0时起至党的十九大闭幕次日12时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禁止一切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利用“低慢小”航空器进行各类体育、娱乐、广告性飞行活动和施放气球活动。对于用于党的十九大工作保障和应急作业的飞行活动，应当经军队、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批准后，方可实施。

三、请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民航、体育、公安等部门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及拥有者、使用者的登记管理工作，同时严格遵守各项规定，杜绝违规飞行。

四、对于违规飞行行为，公安机关将联合军队、民航等有关部门严厉查处。对于违反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违规飞行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